



以馬內利

經文：賽7:1-17

引言：

以馬內利是由三個希伯來文合起來的Immanuel：IM—同在，MANU—我們，EL—神。

一．這段經文的背景

以賽亞書1—6章，可知是烏西雅王去世（700-739BC，在位52年），約坦（750-731BC，在位16年），亞哈斯（743-715BC，在位38年）。以賽亞書6章是739BC，7章是731-715BC，這二章聖經相距約八至十五年之久，這三個王的事略可參考歷代志下26—28章。烏西雅是個好王，但到晚年卻要作祭司獻祭，而被神刑罰，長大癲瘋。約坦王卻是行神的道，但不入聖殿敬拜神，他大興土木建樓營寨，也打敗亞捫人。到了亞哈斯作王，他不信大衛所行的，卻鑄造巴力偶像，用火焚燒自己的兒女，這是猶大王最黑暗的時代，所以猶太人認為神不與他們同在，神離棄他們。

二．亞哈斯當時面對的苦難(7:1-9)

1. 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聯合來攻打猶大王(7:1-2)。

2. 神藉以賽亞及其子施亞雅述告知猶大王亞哈斯不必怕，因為以法蓮，即北方的國再過六十五年就要被亞述國所滅（721年），所以要信靠神才能立穩。

三．以馬內利的兆頭

神向亞哈斯說可求一個預兆，亞哈斯不求，神就指示有一兆頭，就是童女生子，名以馬內利，這記號是孩子還未長大，亞蘭國和以法蓮（以色列）就會被亞述國所滅亡(7:10-17)。這事歷史上已應驗，而亞述來攻打這二國，是神自己的作為，這事在以賽亞書8:1-4應驗。

四．事件的教訓

這整個故事是說明人無論處甚麼境況，無論是愛神遵行神的旨意，或不遵行神的旨意，犯罪作惡，拜偶像，不信神的時候，神的同在是不改變的。對信靠祂的人，神是他們的力量，可得安全，有驚無險；對不信的人是刑罰苦難，神使其他的國家來攻打，這就是神同在的一個證明。神可以使用任何人或國家作祂的工具。

五．對新約以馬內利的意義(太1:23)

天使對約瑟的啟示，童女馬利亞生子(太1:18-25)，這是祂自己作的事。全人類不論信或不信神，神的同在是一樣的。信的得永生，不信的，神的震怒常在他們身上(約3:16,36)，所以信與不信，都不能遠離這位無所不在的神，就是耶穌基督，從死裏復活，祂的全在應驗這件真理。

六．以馬內利對信徒的關係

1. 在任何環境中不必害怕孤單。或受何陷害，甚麼撒但魔鬼的力量也不怕。

2. 在任何情況中有倚靠。祂是全能永不改變的，永遠可靠的。

3. 在任何的情況中，自己的思想，生活要向祂負責。如此可過坦然無懼的人生。

4. 與神同在的信徒必須行神的旨意，如耶穌自己(來10:5-9)，以諾(創5:20-24)，挪亞(創6:; 7:)，保羅(腓1:20)等。你我都可經驗以馬內利的真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90-059